

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志

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志

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

前 言

《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志》是在省社理事会和省公司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以及省社史志编辑室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依靠省公司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经过一年多的辛勤劳动编写而成的。

我们的修志工作是从1986年7月开始分四步进行的。第一步是搜集资料，组织力量翻箱倒柜，走门串户广泛搜集和摘抄历史资料，历时三个半月，基本具备编志需要；第二步组织编辑，按章节分工进行资料梳理和试写，并继续搜集短缺资料，脱稿后逐章节进行研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第三步是依据研究的意见和志体要求重写第二稿〈征求意见稿〉，脱稿后进行打印装册，分发各科室，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众口评志”，同时分送已离退休或调出的老领导、老同志人手一册征求意见；第四步，由主编根据众评意见和志书要求进行总修总纂，系列成全书，并经“公司志”领导小组，省公司领导审查定稿，于1987年10月付印成书。

本志是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提出的“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总的指导思想，并结合土产杂品系统门类多、品种杂、范围广、变化大等行业特点，着重突出了“全面，务实，适用”六个字，力求在基本符合志体的前提下能够全面翔实地反映各个门类的历史发展全貌，便于后人借鉴和使用。所以，记述门类较多，史料较繁，深知详略不当，但主要考虑适用，未敢删繁就简，以致冗言赘语，见诸笔端。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社史志编辑室、档案室和有关处室，省档案馆和省直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已离退休和已调出的老领导、老同志都给予热情的关怀和指导，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但由于我们编辑人员的水平低，知识有限，加上任务重，时间短，不仅编写的质量低，而且错、漏之处也必然不少，诚恳希望阅者多加批评指正。

《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志》编辑组

1987年10月

《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志》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明德

成 员 王旭东 武洪培 张顺平 宋效安

编辑组成员名单：

主 编 宋效安

副主编 张顺平

编 辑（以编写的章节顺序为序）

张顺平 王祥云 崔庚申 张淑霞

李俊英 刘松田 詹芙琴 刘 军

黄玉芳 宋效安 王加挺 王连生

参加修志工作的还有张克强、陈义廓、李玉兰等同志。



公司领导和修志人员合影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1)

第一节 河南土产杂品行业的起源和发展.....(1)

第二节 各大类商品的基本特点和经营规律.....(3)

第二章 土副产品.....(6)

第一节 土产行业的起源,发展和现行经营范围.....(6)

第二节 建立生产基地,扶植地方产品发展.....(11)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主要业务活动.....(23)

第三章 日用杂品.....(32)

第一节 经营范围.....(32)

第二节 经营管理体制的演变和购销业务的发展.....(36)

第三节 主要商品的产销概况.....(40)

第四章 果品、干菜、调味品.....(54)

第一节 果品行业的起源和发展.....(54)

第二节 经营范围和购销政策.....(58)

第三节 河南盛产的主要品种.....(64)

第四节 名牌产品.....(89)

第五节 野生果品资源的分布和利用.....(90)

第五章 茶叶.....(92)

第一节 河南茶叶的起源和发展.....(92)

第二节 河南制茶技术的发展和名茶的形成.....(98)

第三节 茶叶购销政策和管理体制.....(100)

第四节 市场供应和出口.....(102)

第六章 货栈业务..... (10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贸易货栈..... (106)

第二节 六十年代初期的贸易货栈..... (107)

第三节 第三次贸易货栈的建立和发展..... (108)

第七章 科技与加工..... (112)

第一节 科研工作..... (112)

第二节 加工利用..... (114)

第八章 企业管理..... (118)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1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21)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30)

第四节 储运工作..... (151)

附 录: (153)

一、大事记..... (153)

二、三十年以上工龄的职工名单..... (162)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河南土产杂品行业的起源和发展

河南地处中原，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山水纵横，雨量适中，人民勤劳，交通方便，自古以来就是物产丰富、商业比较发达之地。所以，我省土产杂品行业也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就我省土产杂品公司系统现行经营范围上溯，可以说，它是由历史上的土产山货业、果品干菜业、杂货业组合演变而来的综合性行业。这三业经营商品多达数千种，都是人们衣、食、住、行、用不可须臾或离的物资。追溯其起源，很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初萌发的行业之一。远古人类食的野果，穿的树叶，用的木棒、石器等，都是土产、杂品、果品行业的萌芽产品。自从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有了商品交换，就开始有土产、杂品、果品的交易。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这种最初形态的、简单的、偶然的交换就逐渐演变为普遍的、经常的、带有专业行为的交换，于是就逐渐产生了遍布城乡的土产杂货店、季节性的水果摊贩。到了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在交通要道的城镇，又逐步产生了专门从事中间批发业务或代客成批买卖业务的土产山货、果品、杂货等各种不同类型的行栈，为众多分散的铺、店、摊、贩提供货源，从而自然形成了土产山货、杂货、干鲜果菜等行业。但在建国以前，我省的这些行业都属私人经营，资金、人员不多，规模不大，设置分散，除个别城市形成有地域性的同业公会外（如本志第四章所述郑州市果品行业的情况），基本上都是分散经营，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组织。例如开封市在建国初期，共有竹、木等土产杂货私营行栈36个，从业人员总共只有84人，其中资金最多的合大行才有2,089元，最少的只有150元；从事干鲜果行业的共42户，152人，拥有资金最多的是四通巷的阎家菜店1,700元，最少的只有45元。都是本小，腿短，分散经营，没有形成行业组织。可见，旧社会土产、杂品、果品行店和摊贩，尽管遍地林立，比比皆是，但其规模都很小，吞吐量和经营范围都是很狭窄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供销社的建立和壮大，土产、杂品、果品行业就很快形成了上下对口的全国性和全省性的专业系统，并且日益发展和壮大，逐步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都发挥了它的重要作用。但形成现在这个体系，也是经过一系列发展和演变过程的。

1950年，河南省合作总社（后改为河南省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为“省供销社”）根据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后改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为“全国总社”）关于开展供销业务，为农业生产，为合作社社员服务的指示，于11月派出15名干部到郑州与市货栈合并建立了河南省合作货栈，综合经营农副土特产品和合作社员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这是省合作总社建立的第一个业务机构，开始了供销社业务活动的新纪元。到1951年9月又将省合作货栈改组为省合作总社供销经理部，下设供应、推销、储运三个处和合作货栈四个业务机构。农副土特产品（包括果品、干菜调味品）由推销处

经营，日用杂品由供应处经营，开始诞生了土产、杂品、果品行业的雏形。

1952年9月，又将省合作总社供销经理部一分为二，分别建立了省合作总社供应经理部和推销经理部两个专业机构，其经营分工与供销经理部供应，推销两处基本相同。

1956年6月，省供销社党组根据政务院关于国营、合作社商业实行城乡和商品分工的决定以后供销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划细了供销社业务的专业分工，分别建立了土产副食、日用杂品、废品、……等六个经营管理处，各专、市、县供销社也都相继建立了相应的专业机构。原由国营、供销社交叉经营的干鲜果品、日用杂品业务都全部移交给供销社经营。有关土副产品、果品、干菜调味品业务由土产副食品经营管理处经营；日用杂品由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经营。至此，基本定型的全省性的土产、杂品专业系统正式形成，为广泛发展和繁荣土副产品、果品、日用杂品的生产和流通开创了新局面。

1957年元月，省社党组决定，将土产、杂品两个经营管理处合并为省供销社土产经营管理处。同年9月省供销社又将废品业务合并到土产经营管理处，使全省土产业务系统的经营范围，组织体系和各类商品的购销业务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1958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决定，将原省商业厅改为第一商业厅，省服务厅、供销社、外贸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厅，整个供销社也由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接着4月省人委又决定，将第一、二商业厅合并为河南省商业厅，下设农产品、副食品等几个业务局，土产、杂品和果品、干菜调味品分属农产品局和副食品局经营，一直延续到1961年。在此期间由于在“大购大销”等“左”的口号指导下，刺激了各地盲目生产和盲目收购，加上数字上的浮夸，各项业务购销数字表现成倍增长，结果导致1961年的“三清”，使后期购销额急剧下降。

1961年10月，省人委决定恢复各级供销社，省供销社设土产经营管理处，综合经营管理全省土产、杂品、果品、干菜调味品、废品等各类商品的购销业务。土产处下设的土特产货栈，直接经营土特产品。

1962年初，省供销社根据国家调整经济的需要，决定将土产经营管理处分设为土产（包括果品、干菜调味品和废品）和生活资料（包括日用杂品和议价经营的自营业务）两个经营管理处，并将土特产品货栈人员合并到生活资料经营管理处。到1965年9月又分别改为“河南省土产公司”和“河南省日用杂品公司”。

1968年下半年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的指导下，全省又进行一次商业机构大合并，先于8月份将土产、日用杂品公司合并为省土产公司，接着于1969年元月又将省土产公司和省外贸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合并为一个公司，仍叫“河南省土产公司”。到1973年3月根据内、外贸经营分工的划分，又恢复了合并前的原建制，原省土产公司又原摊撤回省供销社院内办公，并将茶叶的生产，经营由外贸划归内贸土产公司管理。

1977年为与全国总社有关业务局对口，将土产公司又分设为“河南省土产果品公司”和“河南省日杂废旧物资公司”。省土产果品公司为了搞好茶叶生产的指导和业务经营，在南阳路组建了“河南省茶叶采购供应站”。1980年10月，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把三类土副产品流通搞活，省土产果品公司又建立了省贸易货栈（对内称货栈科）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系统货栈的业务活动，并直接经营货栈业务。

1984年10月，在省供销社直属业务机构的体制改革中，省土产果品公司与省日杂废

旧物资公司的日杂部分合并，建立为“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一直到现在。

从建国三十五年来全省土产、杂品、果品系统的发展情况来看，虽经几分几合，经历了一系列曲折起伏的过程，但总的来说是一直循着一条开拓、发展、壮大、提高的道路前进的。从建国初期仅属各级合作货栈的一部分，逐步发展到现在全省拥有211个机构相当健全的县以上土产、杂品、果品公司，有25,088人职工队伍的强大的专业经营系统。以土副产品购销额为例：1978年较1950年扩大61倍，1985年虽因市场放开，多渠道经营，专业部门购销量下降，仍较1950年扩大27倍以上，在组织土副产品流通、支工、支农中仍起着主渠道的作用。

第二节 各大类商品的基本特点和经营规律

一、土产类商品，主要来源于土中之产、山中之物。其基本特点是：资源丰富，分布普遍、品种繁多，规格复杂，多数轻泡堆大，一般价值不高，并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季节性和历史连续性，且受集贸市场影响较大，供求变化较快。其经营规律主要有五：一是受大自然影响变化的规律。因为土产品是土中之产，既受地理条件的影响，决定着某一地区发展的品种和方向，以及产品产量的高低和质量的优劣，更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决定着生产的丰歉和购销量的大小。这就需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和引导生产，视生产丰歉而安排经营；二是受季节性影响变化的规律。因为土产品一般都具有生产的季节性，不仅种植作物有季节性，而且手工副业产品也因农忙农闲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从秋收以后到次年的夏至以前是土副产品的收购、调拨旺季，需要适应这种季节特点来安排相适应的人力、物力、财力、运力，搞好收购、调拨业务；三是随农事活动变化的规律。这除了一年一度的“三夏”〈夏收、夏种、夏管〉小件农具供应高潮外，有许多土副产品的销售量与农事活动有关。例如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以后，到1959年农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毛竹购销量由年均50来万根猛增到200多万根，棕片由年均二、三十万斤猛增到九十多万斤，随后由于农田水利建设规模缩小，毛竹和棕片年购销量又分别下降到六、七十万根和四、五十万斤。1978年以后，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农民种菜和其它经济作物，普遍用毛竹建造塑料大棚，毛竹年购销量又回升到100多万根；四是受气象和自然灾害的制约而起伏。因为土产部门负有支援防汛抢险和生产救灾的任务，每年都要为中央和河南防汛部门储备一定数量的毛竹、草袋、苇席等防汛抢险物资，做到有备无患。那年气象汛情大，储备任务就增加，反之则减少。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必须全力保证防汛抢险和灾民生产自救的物资供应，并积极推销灾民生产的各种产品，这都会影响到土产业务发生变化；五是受客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市场影响而变化的规律。例如七十年代，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工业部门需要的粮食和一些化工原料供应不足，各级土产公司就大力开展野生淀粉、野生化工原料的开发和收购，节粮代用。近几年由于农业连年丰收，粮食等供应充足，这项业务就大大下降；再如蜂蜜的产销形势在很大程度上受国际市场的影响，那年出口形势好，蜂蜜就畅销，从而促进购销量扩大，生产发展。反之，产销则同步下降。

二、日用杂品类商品，大多来源于农村副业，城乡手工业和部分轻工业。其基本特点有三：一曰广，即城乡广大人民包括各地区、各阶层、各行业都普遍需要，家家户户、时时刻刻都离不开。故有“货多不愁卖，货缺难度日”的经验之谈。二曰用，都是城乡人民的生活日用品，尽管不能吃、不能穿，但人们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供应不上，会给人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三曰杂，即经营品种杂、规格样式杂、产品来源杂、用途杂、价格杂、实际是处处都杂。按其商品的来源划分，大体涉及十一个大的产业体系，一是陶瓷业的陶瓷器；二是铁业的各种炊事和取暖用具；三是木业的木制家具和炊具等各种木制日用品；四是竹、藤、柳、草编织业的各种编织品；五是造纸业的各种土纸、卫生纸；六是玻璃业的各种玻璃器皿；七是铝业的铝制生活用品；八是塑料业的塑料日用品；九是鞭炮业的鞭炮烟花；十是手工业的雨伞、折扇等日用品；十一是工艺美术业的工艺美术品。如按用途系列划分又可分为：厨房餐厅用品系列、办公室用品系列、家庭陈设用品系列、住室家具用品系列、厕所澡塘用品系列、店堂货架用品系列、夏凉用品系列、冬暖用品系列、防雨用品系列、梳妆用品系列、建棚搭架用品系列、旅游用品系列、防蚊灭蝇捕鼠用品系列、洗涤用品系列、酒具茶具用品系列、保险柜用品系列、扫帚、拖把、吸尘等卫生用品系列、包装、卫生用纸系列、毛刷、棕刷、炊帚用品系列、耐火材料用品系列、下水道用品系列、农业生产用具等22个大的系列。实际还远不止于此，其具体品种多达数千种。

日用杂品的经营规律也是比较复杂的，各种商品都有其特殊的规律性，但概括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商品都在不断更新换代，比较高级的新产品和其它材料制品不断增加，但传统商品仍能保持其历史消费的连续性，例如铁锅和铝锅、电饭锅、葵扇纸扇和电扇、冷风机，洗衣板和洗衣机、案板、杆杖、面盆、菜刀和和面机、揉馍机等都呈现上述情况，经营上既不能守旧，也不能唯新，必须兼顾各阶层的不同需要，做到新旧品种齐全，数量适中；二是随着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日用品的需要不仅日益多样化，而且也日益高级化，既讲究适用，又讲究美观。所以，近几年各种商品都在由低档向中、高档发展，饭碗由粗碗向二细、细瓷碗发展，且讲究样式和花色。家具由普通桌、椅、柜、箱向写字台、钢折椅、沙发、组合柜发展。鞭炮烟花近几年不仅需要量急剧增加，而且鞭要长，炮要响，烟花消费比重日益增大。经营部门必须适应这种变化规律安排市场；三是受家户、人口数量的变化而消长，特别是铁锅、饭碗、草席、葵扇表现最为明显；四是受季节变化而起伏，长期以来在经营上采取：一抓正常供应，做到一般商品不断档，二抓夏凉商品供应，三抓冬季取暖，四抓国庆和“双节”供应，一年四季均有侧重；五是受生活方式的影响而变化，以铁锅、饭锅为例。1958年农村吃大食堂时，大锅销量猛增，小锅锐减，饭碗销量也下降。1960年以后农村解散食堂，恢复家户做饭，锅、碗都出现销售高峰。1978年以来，由于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家户规模划小，户数增多，加之饮食服务业的大发展，各种锅、碗的销售量又大幅度增长。目前全省日用杂品销售额已达到人均3.42元，较六十年代0.97元增长2.5倍，较七十年代2元增84%。可以预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日用杂品的消费水平将更加迅速增长。

三、果品类商品〈包括干菜、调味品〉，基本上来源于林本果实和农田种植的经济

作物。我省除产有苹果、西瓜、桃、杏、梨、李子、红果等各种鲜嫩艳丽，风味优美的鲜果外，还有红枣、核桃、柿饼、板栗、木耳、黄花等各种营养丰富的干果、干菜和气味芬芳的花椒、大蒜、辣椒干等各种调味品。其中许多产品都是闻名遐迩的名优特产。加上从南方调进的柑桔、香蕉、果蔗、桂元、荔干、榨菜、玉兰片、八角、胡椒等各种干鲜果品和干菜调味品，虽品种不及土产、杂品之多，但也是相当丰富、多姿多样的。其基本特点：一是鲜嫩易腐，不仅鲜果如此，干果、干菜、调味品也较土产、杂品为甚，需要讲究包装、运输、储藏的条件和方式；二是基本上都是人们直接食用的副食品，既需讲究质量花色，又需讲究清洁卫生。在经营上不仅要考虑人们喜食乐用，还要为人民的健康高度负责。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不断提高，这种特点将越来越明显。三是果品多系一季生产，常年消费，一地生产、多地需要，这就决定果品的经营，第一，必须具备储藏保鲜条件，使消费者常年都能尝到新鲜的果品。第二，调余补缺，内外互调是果品的基本经营方式。长期以来，河南每年都要从省外调进一亿多公斤，价值一亿多元的干鲜果品和干菜调味品。同时，每年还要调往外省价值近两亿元的果品。就苹果来说，我省是主产区之一，由于地理和气候条件，适宜生产早、中熟果，每年大量外调。而晚熟果生产不足，又需从辽宁、山东大量调进。这就必须掌握各种果品的产、供、需情况，有计划地做好产需衔接、妥善安排调拨、运输、储存和供应工作；四是由于果品的易腐性和消费上的选择性，决定了果品经营必须与加工利用相结合，及时处理生产上的风落果、残次果，运输、储存环节上的碰伤果、质变果和销售环节上的选余果、积压果，搞综合利用，变损失为增值。五是由于果品的易变性和挑选性以及供求的不平衡，又决定了价格掌握上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在果品销售上必须依质论价，分等定价，随挑选随定价，还要视市场销售情况，季节变化，甚至天阴天晴而随时调整价格，所以，在价格管理上必须给经营者以充分的自主权。

果品经营的规律最为明显的有三条，一是受当年气候条件的影响而变化。这虽是农林作物的普遍规律，但对果品更为明显。在我国现实生产条件下，果品生产的丰歉、产品质量的高低、购销量的大小、供求的余缺、价格的涨落，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年的气候条件。但各品种因开花结果、生长周期、种植地区不同，其丰歉是不同的，且品种间还有相互代替性（如苹果和柑桔），所以，经营部门要适应当年气候条件安排经营，做好地区间、品种间的余缺调剂，以丰补歉，搞好市场供应；二是随人民生活水平和食品结构变化而变化的规律。在旧中国和建国初期，果品和一些名贵的干菜（黄花、木耳）、调味品（胡椒、八角），只是少数富裕人食用，产购销数量都很少。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逐渐成为大众消费品，而且在人们食品结构中的比重日益增长，并有继续加速增长的趋势，果品的生产和经营都要适应这种变化来安排；三是果品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一般来说，节假日多于平日，“国庆”、“春节”更多于常年和一般节假日，城市多于农村，富裕地区多于贫困地区，部分消暑果品和习惯上的特定商品又有其独特的供应规律，如西瓜集中在“三伏”酷暑供应。红枣集中在“端午节”、“春节”供应等等。经营部门必须适应这种供应规律，及早组织货源，保证适时供应。

以上这些概述，只是抛砖引玉，总的指导思想是提出课题，希望全省土产、杂品、果品系统的全体职工经常研究本行业特点和规律，把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事业搞的更好。

第二章 土副产品

土副产品，泛指农村和山区生产或采集的土产、山货及其副业产品。具有生产分散、品种繁多、规格复杂、季节性、地域性强等特点，其大小品种多达数千种。其中有的是工业生产原料，有的是农业生产资料，有的是城乡人民的生活用品，有的是国家重要的出口商品。总之都是国家经济建设和人们衣、食、住、行不可缺少的物资。建国以后，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随着土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和社会需要不断扩大，土产行业也由小到大、由粗到细，逐步发展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门，成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日益发挥着它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土产行业的起源、发展和现行经营范围

一、土产行业的起源和发展

土产行业，旧社会称为土产山货业，在我国起源很早，已有数千年历史。开始主要是一些农民在农闲季节利用当地原料编席窝篓，生产一些农民需要的苇席、秫席、荆兰、抬筐、卜罗、簸箕、柳斗、草帽、竹篮、竹筛等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需要的杈、把、扫帚、牛笼嘴、磨刀石、扬场锨等生产资料，通过农村集市、传统庙会、“小麦会”等农村初级市场进行交换。后又逐步发展为一些专业的或季节性商贩，肩挑布匹、百货、食盐、火柴等，深入农村山区走村串户交换土产、山货、皮张、药材等，到城市卖给杂货铺、山货店等专门商店经营。以后随着土副产品交换范围的逐渐扩大，城市又普遍发展为山货行、土产栈，代客买卖、收取佣金。一些靠河路、码头的县城和集镇一般也设有小型行栈，收购当地的大宗土特产品，运到大城市出售。但由于受当时资源、需求和交通运输条件的限制，这些行栈一般资金较少，规模不大，吞吐量有限，且多系各自经营，大多城市都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组织。

建国后，党和国家对土产行业非常重视。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依靠各地合作社广泛开展土副产品的物资交流。河南省合作总社1950年就在郑州建立了省合作货栈，综合经营农副土特产品。1951年又改建为省社供销经理部，内设推销处，专门收购和推销农副土特产品。1952年在供销经理部基础上分设为供应、推销两个经理部。当时的推销经理部上同全国总社推销业务经营管理局、中南区推销经营处对口，下与各地、市、县推销经理部连体，已经形成了全国上下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专业系统。当时主要任务是收购推销粮、棉、油、菸、麻、茶、土布、粉条、药材等大宗农副土特产品，并积极组织开展小宗土副产品的交流，为促进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1956年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合作社经营分工的决定，将大宗农产

品交由国营专业公司经营，供销社转为经营土特产品，即当时所说的“小土产”，省社也相应的将推销经理部改组为土产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当时经营的品种主要有苇席、秫席、草帽、草帽辫、桑杈、扫帚、磨刀石、抬筐、竹货、土碱、火硝、皮硝、生漆、槐米、橡籽、橡壳和其它各种小土产。1957年全省供销社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共11,000万元，土副产品就占5,800万元，已成为供销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8年供销社、商业厅合并内设土产药材局，后又改为农产品局，下设土产处，专门经营土产业务。1961年供销社、商业厅又分开，省供销社仍设土产经营管理处，1965年改名为河南省土产公司，主管土副产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品、废品等四大类业务。1977年为与全国总社业务局对口，分设为土产果品、日杂废旧物资两个公司，土副产品由省土产果品公司经营。1984年10月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省土产果品公司与日用杂品合并组建为河南省土产杂品公司，内设土产畜产科主管全省系统的土产业务。

自1952年建立了上下对口的土副产品专业经营系统以来，机构虽经几经几合，业务也时有起伏，但总的来说，全省土产业务的规模和范围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省内除根据国家计划要求，做好正常的购销业务，全面促进各种土副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外，还在全国总社和河南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先后建立了毛竹、生漆、苇席、草袋等生产基地，使许多“小土产”成为大商品。在省外，为了催调中央分配的毛竹、棕片、杂竹、毛料等物资和采购省内需要的其它土特产品，并联系推销省内自给有余的各种土副产品，我们从系统内抽调采购人员十余人组成采购组，常驻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四川等地，分片包干，联系购销，与全国各兄弟省市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关系，为发展和开拓我省土副产品的购销业务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土产业务的现行经营范围

建国以来，土产业务的经营范围，随着国家专业分工的不断划细，也经历过几次调整。根据我省现行经营分工和当前各地实际经营情况，现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十八大类商品，其各类的主要经营品种如下：

(一)、小件农具类：桑叉、扫帚、磨刀石、扬谷板、竹筛、牛笼嘴、犁身、犁底耙方、木楼、木掀、撸扒、荆叉、竹粪叉、竹鞭杆、牛车轴、架车蓬等。

(二)、木制把柄及柴炭类：木扁担、木抬杠、杂木棍、杂木杆、白腊杆、柳木杆、锄把、锹把、镐把、镰把、各种木制把柄、木炭、烧柴等。

(三)、竹子类：毛竹、篙竹、淡竹、斑竹、筠竹、变竹、柿竹、水竹、乌竹、石竹、苦竹、篱竹、丛竹、麻竹、甜竹、桂竹、刚竹、冬瓜皮竹、竹枝、金枝、二簧、竹尾、竹片、竹篾、竹跳板、烤烟竹、旗杆竹、晒衣竹、菜架竹、竹抬杠、竹扁担、竹笆白荀叶等

(四)、各种条子及条编制品类：白腊条、白柳条、紫穗槐条、红荆条、黄荆条、山杂条、果篓、工业用篓、农药用篓、安全帽、条扒、房扒、车围、白腊条抬筐、荆筐、罗筐、背筐、背篓、荆笼等。

(五)、棕、藤、草及其制品类：棕片、棕丝、棕骨、棕绳、红白藤、龙须草、龙须草绳、龙须草地毯、龙须草海滨席、草袋、草绳、草苫、草片、麦草、稻草、拔毛草

(六)、蒲子与蒲制品类：蒲子、蒲席、蒲包、蒲片、蒲合、蒲绒、蒲棒等。

(七)、**苇及苇制品类：**苇子、芦苇、苇席、苇簞、苇帘、苇笆、苇杆、苇簿、秋席、秋簞、秋簿、荻子、荻席、荻簞、麻杆簿等。

(九)、化工原料类：生漆、土碱、火硝、皮硝、木粉、漆腊、石腊、虫腊等。

(十一)、**粮薯副品类**：红薯母片、红薯笼头、红薯疙瘩、坏红薯片、麦麸皮

(十三)、野生淀粉类：橡子仁、土茯苓、小毛栗、菱角、鸡头根、葛粉、槐叶粉、粉、拳菜根、葛根、马莲根、山芋头、磨芋、石蒜片、棉枣、玉米芯粉、榆皮面、野菱等。

(十五)、野生化工原料类：橡壳、红根、花香果、桃胶、杏胶、各种树胶、桃杏皮、核桃皮、石榴皮、槐米、槐豆角、皂角、胡里豆等。

(十七)、野生饲草类：饲料、饲草。

(十八)、其它：活贝壳、鱼虫子、蚂蚁蚕等。

密县“磨刀石”

磨刀石，是农家磨利镰、铲、铡、刀等农业用具的必备用品。密县磨刀石具有质地细腻，坚而不硬，去铁利刃等独特功能，是磨刀石中的佳品。集中产于密县曲梁、刘寨岳村三个乡的七个自然村。在五百年前当地群众就开始凿石制作，一直延续至今。磨石的规格，建国前是八寸长，二寸半宽，一寸半厚。现在加工的是七寸半长，二寸半宽，一寸半厚的块形标准。颜色有兰、青、黄三种，以天兰色较好。

建国初期，全县年产九万块左右。1956—1960年，当地公社和供销社曾组织千余名群众采石加工，产量达到八十万块以上。1965—1973年，供销社年均购销量在七十万块左右。建国前多用小车推到新郑磨石行，通过水路运销信阳、周口等地。建国后，销路逐渐扩展，曾广销到河南的东南部和安徽西部以及山东、青海、新疆、宁夏、山西、陕西、广西等省区。现在由机制磨石（砂轮）代替一部分，销量逐年减少。

博爱“斑竹”和“清化竹货”

据史载，博爱竹子始于汉代。除斑竹外，还有筠竹、甜竹、变竹等竹种。斑竹：属刚竹型，耐寒、耐旱，适应性强，具有株大、节长、材质密坚等特点，除编织竹器外，还可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筠竹：植株比斑竹小，但竹质坚韧，篾性好，是编织竹器的主要篾用竹种。博爱盛产竹子的许良乡古称刀北乡，因竹林集中，盛产竹货，曾被誉为“竹坞”。博爱竹子产量，据1981—1983年调查，平均亩产1,218斤，目前全县竹子蓄积量8,279万斤。

博爱竹货又称“清化竹货”，早已驰名全国。历史上经营竹货的行店云集于此，形成华北最大的竹货集散地。从隋唐到明朝，历代皇帝都在此设“司竹监”经销竹货和征收竹税。据民国22年的社会调查年销竹货650万件，价值65万元。1953年以来，供销、商业均在此建有专营机构。1983年销竹货4,000多万件，收入3,000多万元，占乡村企业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博爱竹货，行销山东、山西、河北、陕西、内蒙、辽宁、北京、天津等十七个省市的1,200多个县，有些产品还远销香港、日本等国际市场。1914年（民国三年）“清化竹器”曾参加过美国旧金山举办的万国商品赛会。

洛宁“淡竹”

淡竹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分布最广、栽培最多的优良乡土竹种。洛宁是我省淡竹的集中产区，有一千五百多年的栽培历史。最高亩产可达7,000斤左右，是国内淡竹产量最高的产地之一。全县现有淡竹林约7,000多亩，蓄积量达6,800万斤，年产1,100万斤。这种竹子具有株高、节长、层多、纹细、坚硬、柔韧、耐压、耐磨、弹性好、拉力强等特点，是良好的编织用竹。洛宁竹子和竹器主销西北各省、区，三十多年前，西安市的竹笆市是一条专门经营洛宁竹货的竹业街，竹器行店多为洛宁人开设，直接从洛宁运竹子到西安加工出售，生意非常兴隆。尤其洛宁竹帘，品种规格较全，质量上乘，花样新颖，广销河南、河北、山西、陕西、新疆等省。1974年开始外贸出口，1984年出口量由